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第五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12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鍾港武議員, JP

副主席

高寶齡議員, BBS, MH, JP

區議員

陳少棠議員, MH

關秀玲議員

陳偉強議員

劉柏祺議員

蔡少峰議員

梁偉權議員, JP

莊永燦議員

涂謹申議員

仇振輝議員, BBS, JP

黃頌議員

侯永昌議員, MH

黃建新議員

許德亮議員

黃萬成議員, MH

孔昭華議員

黃舒明議員

葉傲冬議員

楊子熙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郭黃穎琦女士, JP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陳漢光先生

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龐國基先生

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江偉智先生

旺角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張季祈先生

油尖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文達成先生	油尖區助理指揮官(刑事)	香港警務處
樊容權先生	總運輸主任/九龍	運輸署
蘇定律先生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汪志成先生	總工程師	土木工程拓展署
黃瑞華女士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	房屋署

### 列席者：

馬利德先生, JP	署長	水務署
吳孟冬先生, JP	助理署長(發展科)	水務署
廖祖鑠先生	署理總工程師(工程管理)	水務署
陳仲勤先生	總工程師(九龍區)	水務署
何應聰先生	署理總工程師(客戶服務)	水務署
曾永鴻先生	署理九龍南區指揮官	消防處
劉紹光先生	署理九龍西區副指揮官	消防處
伍添寶先生	高級工程師/九龍(2)	水務署
黃堯臣先生	工程師/工程管理(5)	水務署
羅澤棉先生	工程師/工程管理(4)	水務署
陸泰萊先生	駐工地高級工程師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任國雄先生	駐工地高級工程師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梁顯達先生	駐工地高級工程師	艾奕康有限公司
黃達明先生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秘書

曾翠屏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	-------------------------	--------

### 缺席者：

趙頌恩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鍾小蘭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 **開會詞**

鍾港武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他表示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趙頌恩先生因事缺席；此外，秘書鍾小蘭女士因有其他公務在身，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暫由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曾翠屏女士代任會議秘書。他另報告房屋署(“房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港島)葉汝新先生因事缺席，由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黃瑞華女士代為參與會議。因議項繁多，主席請與會者發言盡量精簡。他建議提呈文件的議員就文件內容作兩分鐘補充發言，另外每名議員可就每一議項發言兩次，首次發言限時兩分鐘，第二次一分鐘，與會者並無異議。

### **議項一： 水務署署長探訪油尖旺區議會**

2. 鍾港武主席歡迎水務署署長馬利德先生、助理署長(發展科)吳孟冬先生、署理總工程師(工程管理)廖祖鏢先生、總工程師(九龍區)陳仲勤先生及署理總工程師(客戶服務)何應聰先生。

3. 馬利德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水務署的工作範圍，並提供該署的查詢及聯絡資料，詳見附件一。

4. 孔昭華議員表示，在6月17日及26日，尖沙咀西水管爆裂，導致該區一帶屋苑暫停供水，他請水務署解釋事故的成因。

5. 侯永昌議員就新水管的耐用年期、再造水的用途及生產成本，以及打擊非法用水等事宜提問。

6. 黃建新議員欲知水務署何時騰出洗衣街與亞皆老街交界的用地，並詢問署方有否就此製訂搬遷時間表。

7. 許德亮議員表示，廣東道及新填地街一帶舊區的水管老化，更換水管時，居民的生活和商戶的生意會受影響，為此他請當局考慮提供一些便民和有利營商的豁免措施。

8. 梁偉權議員表示，水務署應加強公眾教育，宣傳節約用水。此外，他要求署方在京士柏選區的配水庫進行景觀優化工程。

9. 關秀玲議員建議水務署探討是否從內地引入再生水，較購買東江水或海水化淡更符合經濟效益。

10. 蔡少峰議員不明白水務署基於什麼原則，建議市民把每次淋浴的時間縮短為四分鐘。

11. 鍾港武主席建議水務署以獎勵形式，鼓勵市民採用高用水效率的設備，節約用水。

12. 馬利德先生回應如下：

- (i) 鑑於東江水的成本因通貨膨脹及人民幣匯率上調而上升，而逆滲透技術已成為海水化淡的主流技術，成本亦有下降的趨勢，水務署已重新審視海水化淡的成本效益和考慮其發展方案；
- (ii) 在各項大型基建工程陸續開展期中，水務署會與相關機構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緊密聯繫，以防工程導致水管爆裂；
- (iii) 有關再造水應否收費的問題，社會要多作討論，水務署暫時未有定案；
- (iv) 在打擊地盤非法取水方面，除水務署外，亦須各界、建造商及地盤監察人員同心協力，才能有效解決問題；
- (v) 水務署鼓勵市民把每次淋浴的時間縮短為四分鐘，是參考澳洲的標準，水務署並會就此繼續收集有關的數據及意見；
- (vi) 水務署正物色舊工廈以遷置亞皆老街辦事處，現時未能提供具體的搬遷時間表；
- (vii) 水務署會向相關決策局反映以鼓勵措施推動市民節約用水的意見；以及
- (viii) 京士柏選區的配水庫用地由地政總署批予水務署興建水塘，其他政府部門或機構如欲發展在該配水庫旁加設康樂設施，署方樂意配合。

13. 黃舒明議員促請水務署盡快購置舊工廈遷置亞皆老街辦事處，以騰出該用地作交通交匯處之用。

14. 馬利德先生回應，如未能物色合適舊工廈遷置亞皆老街辦事處，水務署會另作安排適時遷離現址以作為更有效益用途。

15.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感謝水務署署長及其同事出席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 **議項二：通過油尖旺區議會第四次會議記錄**

16. 上次會議記錄無需修訂，獲得通過。

## **議項三：續議事項：**

### **一 持續關注花園街四級大火善後工作 (油尖旺區議會第 8/2012 號文件)**

17. 鍾港武主席歡迎警務處旺角區指揮官江偉智總警司，以及消防處署理九龍南區指揮官曾永鴻先生和署理九龍西區副指揮官劉紹光先生。

18. 曾永鴻先生報告，消防處專責調查花園街大火的小組已於 5 月 31 日完成調查，並把調查報告交予警方。

19. 江偉智總警司表示，警方西九龍重案組現正研究消防處提交的調查報告，找出起火原因。他補充警方已於 1 月、4 月及 5 月 21 日向死因裁判官提交中期調查報告，作死因研訊之用。

20. 郭黃穎琦女士報告，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透過旺角街坊會聘請的承建商已完成維修三幢受影響樓宇的公用部分，總開支 270 萬元。此外，社會福利署(“社署”)收到 71 戶入住石梨臨時居所災民的體恤安置申請，當中 58 戶已通過審批，其申請已轉介房署跟進，另外 8 戶要求自行作出安排，餘下 5 戶的申請尚待審批。此外，

房署已按個別災民的需要，彈性處理他們延長租住石梨臨時居所的申請，現時仍有 19 戶共 35 人居於石梨。

21. 黃瑞華女士表示，截至 6 月 26 日，房署已批核 54 戶社署轉介受災家庭的體恤安置申請，其中 52 戶已獲安排入住公屋，餘下兩戶，一戶正等候公屋編配，一戶正進行編配公屋前的審核工作。

22. 黃建新議員表示，公眾不滿花園街大火的調查進度。他要求消防處和警務處闡明相關部門是否已查出起火原因，並詢問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跨部門小組會否在下屆特區政府成立後繼續運作。

23. 高寶齡副主席認同當區居民及商戶不滿火警調查進度。她表示，警務處指有兩個部門仍未完成資料收集工作，她欲知是哪兩個部門，並查詢如暫住在石梨臨時房屋的災民不符合體恤安置資格，民政處會如何處理。

24. 曾永鴻先生回應，消防處已初步掌握起火原因，但處方暫時未能公開調查結果，以免影響死因研訊。

25. 江偉智總警司回應說，警方會從多角度調查火災的起因，包括是否縱火或意外。現時警方正等待兩個部門的報告。警方會定期向死因裁判官提交中期報告，目前共提交了四份中期調查報告。待集齊所有部門報告後，警方會向死因裁判官提交一份調查報告。

26. 郭黃穎琦女士重申各政府部門會盡力協助災民解決長遠住屋需要。

27. 鍾港武主席表示，由於火警調查報告已交予死因研究庭，相關部門暫未能公開調查資料，以免影響研訊，希望議員能夠體諒。

28. 鍾港武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續議此事。與會者沒有異議。他繼而感謝警務處、消防處及其同事出席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四：**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轄下節日慶典活動統籌委員會申請區議會撥款以舉辦 2012-2013 年度油尖旺區慶典活動  
(油尖旺區議會第 66/2012 號文件)

---

**議項五：** 2012-13 年度油尖旺區公民教育運動統籌委員會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 2012-13 年度油尖旺區公民教育活動  
(油尖旺區議會第 67/2012 號文件)

---

**議項六：** 2012 至 2013 年度油尖旺區大廈管理推展運動統籌委員會申請區議會撥款  
(油尖旺區議會第 68/2012 號文件)

---

**議項七：** 申請油尖旺區議會撥款以舉辦 2012-2013 年度油尖旺區民族事務活動  
(油尖旺區議會第 69/2012 號文件)

---

**議項八：** 油尖旺區議會截至 2012 年 6 月 18 日為止的財政狀況  
(油尖旺區議會第 70/2012 號文件)

---

29. 鍾港武主席建議合併討論議項四至八有關區議會撥款的文件，與會者並無異議。他提醒議員如有需要，應填寫置於桌上的利益申報表格。

30. 議員備悉截至 2012 年 6 月 18 日區議會撥款的財政狀況，並通過議項四至七(油尖旺區議會第 66/2012 號至第 69/2012 號文件)的撥款申請。

31. 黃建新議員查詢 2012-2013 年度油尖旺區慶典活動的開支詳情。

32. 鍾港武主席回應說，區議會轄下節日慶典活動統籌委員會早前已討論並通過該項活動的財政預算。

33. 仇振輝議員表示可於會後向黃建新議員提供該項活動的資料，以作參考，他並鼓勵黃議員加入節日慶典活動統籌委員會。

**議項九： 建議修訂《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指引》  
(油尖旺區議會第 71/2012 號文件)**

34. 秘書曾翠屏女士表示，在社會建設委員會（“社建會”）2012年5月3日會議上，委員建議把非特定團體與業主立案法團的表演費資助額和粵曲/粵劇的資助上限一併調高至 10,000 元，唯資助額不得超過表演項目總開支的 50%（以較低者為準），申請團體並不得同時就表演費和粵曲/粵劇費申領資助。

35. 鍾港武主席請議員就此項建議修訂《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指引》發表意見。

36. 許德亮議員表示，有關修訂只能留待下年度實行。

37. 秘書曾翠屏女士補充，有關修訂不會影響在 2013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舉辦的活動。

38.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宣布通過有關修訂，他請秘書處把有關修訂通知申請團體，並表示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 第四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工作匯報  
(油尖旺區議會第 72/2012 號文件)**

39. 鍾港武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蘇定律先生。

40. 蘇定律先生簡介第四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將於 2013 年 4 月 27 日至 6 月 2 日舉行，侯永昌議員獲選為油尖旺區代表團團長，他建議區議會成立一個籌備委員會，負責處理本區選拔運動員參賽事宜。

41. 侯永昌議員介紹本區港運會代表團各體育項目領隊名單。

(涂謹申議員於下午 4 時 07 分到席。)

42. 陳少棠議員補充，油尖旺區代表團獲得兩位贊助人惠允支持。



43.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一：區議會不重英語 有歧視之嫌  
(油尖旺區議會第 73/2012 號文件)**

44. 鍾港武主席表示，民政事務局、公務員事務局法定語文事務署和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的書面回應(附件二至四)已在會前分發予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民政專員”)郭黃穎琦女士。

45. 陳偉強議員以英語發言，他表示有十數位南亞裔人士及外籍人士向他投訴，指區議會的會議文件和記錄只有中文本，秘書處只提供簡短的大會英文會議記錄撮要，而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連英文會議記錄撮要亦欠奉。他並得悉九龍和新界區大多數區議會沒有提供詳盡的英文會議記錄。他認為非華裔人士不諳中文，如不使用英文，他們實難知悉區議會的討論事項和決議，因此，他強烈要求油尖旺區議會所有會議文件和記錄須以中、英文發布，以平等對待非華裔人士。

46. 鍾港武主席表示，不少議員向他反映區議會應使用中文進行會議，秘書處亦會為出席會議的非華裔人士安排即時傳譯服務。

47. 許德亮議員表示，根據區議會的會議程序和慣例，議員會以中文發言和回應，如有需要，秘書處會另外安排英文傳譯服務。

48. 葉傲冬議員表示，根據《基本法》，中、英文皆為香港的法定語言。儘管區議會以中文進行會議，秘書處會安排即時傳譯服務，使會議能有效進行。

49. 郭黃穎琦女士回應說，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和十八區區議會網頁上的資料皆中、英文本兼備，油尖旺區議會的英文會議記錄撮要亦會刊載於區議會網頁，供公眾瀏覽。為進一步提高油尖旺區議會運作的透明度，本區區議會轄下五個委員會亦

將提供英文會議記錄撮要，資料會上載區議會網頁。此外，區議會與該五個委員會如曾在會議上使用即時傳譯服務，有關的英文錄音亦會上載區議會網頁，以便非華語人士收聽會議的過程。

50. 孔昭華議員認為民政專員的建議可行。他認同公務員事務局法定語文事務部的書面回應意見，如資源情況許可，政府的會議文件應盡量以中、英文雙語發布。如客觀環境不許可，他認為須優先考慮大多數使用者的需要。他以區議會轄下民族事務工作小組（“民族小組”）為例，該小組的會議以英語進行，但提供即時中文傳譯服務，讓不諳英語的小組成員亦能參與會議。此外，該小組在舉辦一些如家居安全的專題講座時，亦會印備多種語言的單張，供有需要的人士閱覽。

51. 侯永昌議員強調，議員使用中文開會，有助會議暢順進行，絕非歧視非華語人士。

52. 莊永燦議員表示，南區區議會因有外籍區議員，故會議文件備有英譯本，但其他十七區區議會皆沒有提供詳盡的英文會議記錄，他相信這關乎資源問題，欲知如財政狀況許可，民政處會如何跟進此事。

53. 鍾港武主席表示，如資源情況許可，民政處宜提供英文會議記錄。

54. 葉傲冬議員認為民族小組的會議安排，能讓區內少數族裔與區議員坦誠溝通。

55. 涂謹申議員以英語發言，他基本上贊同陳偉強議員的意見，認為區議會的會議文件和記錄應中、英文本俱備，會議的英文傳譯錄音亦應上載區議會網頁，供市民收聽。他又表示，議員與非華語族裔人士以英語進行會議的情況並不常見，而根據《基本法》，中、英文均為香港的法定語文，區議會作為政府的一部分，應尊重《基本法》的精神，鑑於政府的決定和決策可能直接影響非華語人士，所有政府諮詢文件應該中、英文本齊備。他明白因資源所限，上述建議未必能即時推行，但他希望民政處能在這方面制訂一個可行的時間表。

56. 黃萬成議員表示，一直以來，議員在區議會大會及委員會會議上均以中文發言。儘管出席區議會大會的旺角警區總警司為非華語人士，秘書處會安排中英即時傳譯服務，使會議能順利進行。他相信民政處提出的一連串改善措施，將有助非華語人士了解區議會的運作。

57. 梁偉權議員表示，陳偉強議員的建議目標正確，而民政處推出的改善措施，可以接受。

58. 鍾港武主席補充，以往多屆區議會曾有非華語人士出任區議員，當時議會亦以中文進行會議，再輔以即時傳譯服務。他認為只要有共通的語言，讓議員和與會人士明白會議的內容，已能有效進行會議。

59. 陳偉強議員重申，他並不反對議員在會議上使用中文，而是要求區議會提供中、英文會議文件和詳盡的英文會議記錄，並非簡短的一頁撮要。

60. 許德亮議員表示，前幾屆區議會曾討論有關事宜，當時議員的共識是資源許可下，會議文件和記錄應備有中、英文本，但由於資源問題，議員認同秘書處以摘要形式撰寫會議記錄。

61. 關秀玲議員認為民政專員的建議切實可行，能讓非華語人士加深了解區議會的政策和運作。

62. 孔昭華議員以英語發言，他表示民族小組的會議安排符合陳偉強議員的要求，民政處已為參與該小組會議的少數族裔人士作出相應安排。

63. 涂謹申議員指出，區議會和立法會為建制架構的一部分，由於區議會的決定會影響市民大眾，如區議會不提供會議文件和記錄的英譯本，不諳中文的非華語人士將得不到平等對待。他希望政府能就有關改善工作訂立時間表。

64. 梁偉權議員指出，在此事上民政處必須考慮資源問題。

65. 侯永昌議員以普通話發言，他表示政府提倡兩文三語，除英語外，議員亦可考慮用普通話發言。

66. 黃建新議員澄清，區議會絕無歧視非華語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他認為區議會大會現時提供即時傳譯的做法，可推廣至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此外，把即時傳譯的英文錄音上載區議會網頁，亦可解決問題。不過，他指出即時傳譯表達出來的意思，未必與議員發言的意思完全一致，或需加以核對。

67. 陳偉強議員查詢把區議會所有會議文件和記錄翻譯成英文的開支，以及民政總署對此事有何意見。

68. 陳少棠議員表示，議員在區議會大會上以中文發言，有助社會大眾了解議會情況。此外，他認為把即時傳譯的英文錄音上載區議會網頁，是最快捷有效解決問題的方法。議員亦可因應非華語人士的查詢，考慮提供個別會議文件的英譯本。此外，在把即時傳譯錄音上載區議會網頁方面，議員須考慮傳譯出錯可引致的責任問題。

69. 郭黃穎琦女士感謝各議員體諒。她重申為增加本區區議會的透明度，民政處將會落實一系列新措施，包括：1) 除區議會大會外，區議會轄下五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亦將附有英文本撮要；以及 2) 區議會與各委員會如曾在會議上使用即時傳譯服務，英文錄音將上載區議會網頁，以便非華語人士了解會議過程。她補充民政處會不時檢討有關措施，與時並進，使華語和非華語人士能有效溝通。

70. 鍾港武主席總結說，民政處即將推出的新措施符合華語與非華語人士的訴求，能讓公眾人士得知區議會的運作過程。此外，區議會民族小組以英語進行會議，亦顯示區議會能顧及大多數與會者的需要。

71.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莊永燦議員、關秀玲議員和仇振輝議員於下午 5 時退席。)

**議項十二：關注 6 月 13 日亞皆老街爆水管及水管老化問題對市民的影響**  
**(油尖旺區議會第 74/2012 號文件)**

---

72. 鍾港武主席表示，路政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五)已在會前分發予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

- (a)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九龍樊容權先生；
- (b)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2)伍添寶先生、工程師/工程管理(5)黃堯臣先生和工程師/工程管理(4)羅澤棉先生；
- (c)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駐工地高級工程師陸泰萊先生和駐工地高級工程師任國雄先生；以及
- (d) 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工地高級工程師梁顯達先生。

73. 涂謹申議員詢問水務署，在 6 月 13 日於亞皆老街爆裂的水管，是否已列入水務署水管復修計劃之內。此外，他欲知油尖旺區有多少等候更換的水管位於主要幹線上。

74. 羅澤棉先生回應，有關水管是第三期更換及復修工程的水管之一。他補充，在第三至第四期的更換及復修工程中，水務署已完成更換約 130 公里長的水管，其餘約 90 公里長的水管將會陸續更換。

75. 樊容權先生回應，運輸署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協調中心”)在 6 月 13 日早上約 7 時 01 分接報，因水管爆裂，亞皆老街九龍城方向近旺角車站第一、二及三線行車線須緊急封閉。協調中心即時與警務處、路政署、水務署等部門及各公共運輸機構緊密聯繫，互相協調應變安排。在早上 9 時 19 分，亞皆老街九龍城方向近旺角車站第一線已開放行車，但第二和第三線須繼續封閉，作緊急維修。

76. 樊容權先生續稱，當天協調中心已從速透過不同途徑，包括傳媒、傳呼及流動電話公司、運輸署網頁、公路上的訊息顯示屏，以及向已登記的機構發出電郵通知，向市民發放最新交通消息。運輸署即日並派員實地

視察和協調水務署進行緊急臨時復修工程，使所有受影響的行車線盡早重開。餘下的水管復修工程延至晚上 9 時至凌晨 6 時進行。亞皆老街九龍城方向近旺角車站第二及第三線在 6 月 14 日早上 5 時 28 分已重新開放行車。

77. 樊容權先生補充，在事故當天早上封路期間，共有五條巴士線及三條專線小巴線的部分班次需要改道。據巴士公司及專線小巴營辦商匯報，受影響的班次出現 3 至 48 分鐘延誤。當日協調中心不斷監察路面情況，並通知相關部門及公共交通營辦商最新交通消息。協調中心並沒有收到港鐵公司因乘客需求增加而採取應變措施的報告。

78. 孔昭華議員向水務署查詢 6 月 17 日至 26 日九龍站一帶水管爆裂的原因。

79. 高寶齡副主席詢問，亞皆老街爆裂的水管在事發時是否已完成復修。

80. 涂謹申議員詢問，水務署會否優先復修位處主要道路的水管。

81. 侯永昌議員表示，他曾聽聞在八十至九十年代鋪設的水管約有 20 年壽命，因此，水管老化的問題確實存在，就此他查詢油尖旺區有多少水管已經老化。

82. 鍾港武主席表示，油尖旺區的交通流量甚高，因此，水管爆裂對本區居民影響很大。他促請部門之間做好協調工作，減少水管爆裂或水管復修工程對市民的影響。

83. 陸泰萊先生補充，水務署根據路政署簽發的掘路許可證，並因應實際路面情況，編排水管復修工程。

84. 任國雄先生回應，亞皆老街爆裂的水管屬第三期更換及復修工程正等候更換的水管，由於該段路面交通繁忙，水務署曾考慮在晚間進行復修工程，但晚上施工可能會對市民造成滋擾，水務署正積極與運輸署和路政署等部門協商，謀求可行方法。

85. 伍添寶先生回應說，是次水管爆裂事故因水管老化才會發生，水務署定會加快更換老化的喉管。

86.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三： 加強旺角及大角咀區社區警政，增加社區聯絡點及簽到簿**  
**(油尖旺區議會第 75/2012 號文件)**

---

87. 鍾港武主席歡迎警務處旺角區指揮官江偉智總警司。

88. 劉柏祺議員表示，大角咀區治安不佳，而興建大角咀分區警署需數年時間，因此，區內居民認為增加社區聯絡點及警員巡更簽到簿，可有效加強社區警政。

89. 江偉智總警司回應說，大角咀區的罪案情況保持平穩，大角咀區於 2010 年錄得的罪案數字佔旺角警區的 18%，即 970 宗案件；2011 年則錄得 965 宗案件，佔旺角警區罪案數字 17.3%，有輕微下降。單看 2012 年首五個月，共錄得 415 宗案件，即佔旺角警區罪案數字 16.8%。從罪案數字分析，大角咀區的罪案情況穩定，沒有惡化或上升。

90. 江偉智總警司續稱，就議員的提問，他相信區內持份者已在社區聯絡會議中了解到旺角警區的警政項目。過去兩年間，各持份者均十分支持該項目。他表示雖然現時的社區警政提問一般可在撲滅罪行委員會（“滅罪會”）中討論，但他十分願意在區議會會議上向沒有參加滅罪會的人士講解。

91. 江偉智總警司說，跟其他警區相同，旺角警區是透過社群參與和情報主導策略與滅罪會委員、街坊及區議員磋商協調警政。以「社區計劃」項目為例，旺角警區與區內保安人員、大廈管理公司、業主立案法團合辦滅罪宣傳活動，加強他們對罪案及弱勢社群(即長者及到訪人士)的關切。繼 2011 年 6 月及 9 月舉辦了九次社區聯絡會議後，旺角警區推出了「社區聯絡點及簽到簿計劃」，這些簽到簿分布在警區的七大區域，軍裝同事亦會巡邏這

些聯絡點，與社區人士溝通。旺角警區十分支持滅罪會的工作，並於 2011 年成立了「撲罪耆兵」隊伍，該計劃更於今年拓展至油尖旺區。他續稱，旺角警區在 2012 年 3 月至 5 月間檢討了「社區聯絡點及簽到簿計劃」，作出改進。旺角警區曾在 15 個地點進行嘗試，當中一些地點仍需繼續與業主立案法團討論，以找尋合適地點設置聯絡點及簽到簿。同時，警方也需要議員向他們講解有關計劃。

92. 至於關於興建大角咀警署的問題，江偉智總警司表示與上次回應相同，在現階段未有新發展。

93. 鍾港武主席表示，警方可增加社區聯絡點和在區內更多地點擺放巡更簿，使區內居民更感安心。此外，他認為巡邏警員可藉着社區聯絡點與屋苑的管理員互通消息，有助殲滅罪案隱藏點。

94. 葉傲冬議員認同設立社區聯絡點的成效，他認為警方在這方面可於區內多作宣傳。

95. 劉柏祺議員查詢大角咀港灣豪庭業主立案法團拒絕在屋苑內擺放警察簽到簿的原因。他另建議警方在紀律部隊人員宿舍附近設立社區聯絡點。

96. 黃舒明議員促請警方盡快興建大角咀分區警署。

97. 孔昭華議員建議，如大型屋苑的業立法團拒絕在屋苑內擺放警察簽到簿，警方可在屋苑附近合適的位置設簽到簿。就此他詢問警方是否有權在其認為合適的位置設警員巡更簿。

98. 涂謹申議員表示，他聽聞其他警區有前線警務人員涉嫌濫用社區聯絡點的個案。

99. 高寶齡副主席追問港灣豪庭業立法團拒絕在屋苑內設警察簽到簿的原因。

100. 葉傲冬議員欲知港灣豪庭業立法團拒絕在屋苑內擺放警員巡更簿，是法團認為設立社區聯絡點的成效不彰，抑或是警方宣傳力度不足所致。



101. 侯永昌議員認為警方設立社區聯絡點，可使居民更加安心。

102. 鍾港武主席認同警方設立社區聯絡點的成效。他補充富榮花園早前已設立社區聯絡點，屋苑內並擺放警察簽到簿。他並代表富榮花園業立法團，感謝旺角警區致力維持區內治安。

103. 江偉智總警司說，雖然在今回的聯絡工作中仍有單一業主立案法團未被說服，但他已提醒警民關係組人員務必一試再試。此外，旺角警區會繼續研究聯絡點及簽到簿的位置，這些位置必須是安全而且便於收集社區意見的地方，也要參考前線行動指揮官對巡邏成效的分析及街坊對社區問題的關注。

104. 江偉智總警司回應涂謹申議員的意見，他表示油尖旺警區恆常調動警察巡邏，警務人員必須巡邏及處理緊急案件，也須受督導人員監督。

105. 江偉智總警司說，警民關係組人員除日常的聯絡探訪外，還會穿著制服巡邏聯絡點及管理「撲罪耆兵」隊伍。他續稱，過去兩年來，旺角增強了軍裝巡邏。在今年 9 月至 10 月間，他會就聯絡點及簽到簿計劃再諮詢各議員。他表示聯絡點及簽到簿沒設上限，如有合適又實際的地方，聯絡點及簽到簿可以增加。

(許德亮議員於下午 5 時 45 分退席。)

106. 陳少棠議員欲知警方設立社區聯絡點的程序。

107. 鍾港武主席表示，議員普遍認同設立社區聯絡點的成效，至於是否增加社區聯絡點，他認為須視乎警力而定。如資源情況許可，他相信議員贊同警方增加社區聯絡點。

108. 江偉智總警司回應說，警方有指定組別負責揀選新地點或其他較佳的位置作社區聯絡點，警方並會不時檢視區內居民的意見。

109. 蔡少峰議員表示，由於大角咀區不斷有大廈維修工程進行，爆竊案屢次發生，他希望警方能增派警員在街上巡邏，並且加強推廣反罪惡的宣傳教育。

110. 江偉智總警司重申「社區計劃」項目中兩個範疇，一是社區聯絡，二是情報收集。除了聯絡社區外，警方亦會就不同罪案使用不同的處理方法。

111.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四：關注康文署轄下泳池未有全面向職員提供專用更衣室**  
**(油尖旺區議會第 76/2012 號文件)**

---

112. 鍾港武主席表示，康文署、平機會、建築署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的書面回應(附件六至九)已在會前分發予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黃達明先生和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蘇定律先生。

113. 涂謹申議員表示，根據康文署的書面回應，署方已就有關問題與員工商議，相關改善工程將於7月完成，他欲知署方是於何時與員工進行商議。此外，康文署在書面回應中提及現時有四個公眾泳池未有提供職員專用更衣設施，他希望知道除九龍公園泳池外，餘下三個泳池是否已有計劃進行相關改善工程。

114. 黃達明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就涂謹申議員的提問，他表示康文署在獲知員工的申訴後，已即時與員工商討，處理他們的訴求，員工對署方的安排亦感滿意。至於餘下三個未設有職員專用更衣設施的公眾泳池，由於有關泳池於十多年前落成，康文署需檢視在該等泳池進行相關改善工程的可行性，但署方承諾會為該三個泳池的員工提供合適的更衣及沐浴設施。

115. 鍾港武主席表示，從一些報導得知，部分公眾泳池的更衣地方只以浴簾間隔，他希望康文署就此作出回應。

116. 陳偉強議員指出，黃達明先生曾表示康文署在較後時間才得知前線員工對更衣設施感到不滿，他詢問這是否顯示署方與員工溝通不足。

117. 黃舒明議員表示，區議會下設不同的委員會，分別處理其負責職責範圍內的議題，此議項宜提交社建會討論。她認為一些議員由於未有參加相關的委員會，而直接向區議會大會提出一些應由個別委員會討論的議題，做法並不恰當。

118. 黃達明先生回應說，康文署與員工日常保持緊密溝通，雙方並會定期舉行會議。在五月份一次常設會議中，署方已知道員方的訴求，並開始積極與建築署商討解決方法，只是未有知悉有關事宜已提升至傳媒層面。有關泳池更衣地方只以浴簾間隔一事，他指出泳池內部分女救生員於其休息間掛上浴簾，以方便更衣及保障私隱。署方已提醒該等救生員，在相關改善工程完成前，她們不適宜於休息間更換衣服。

119. 高寶齡副主席表示，休息間不宜用作更衣地方，她欲知九龍公園泳池原先是否有提供地方予員工更衣。

120. 黃達明先生回應說，康文署原先已在九龍公園泳池提供兩個沐浴間供女性救生員更衣之用，為應員工所需，署方會再預留多兩個沐浴間作此用途，並在該等沐浴間的前方加設門，員工對有關安排亦感滿意。

121. 鍾港武主席解釋接受此議項在區議會大會上討論的原因。他表示最初對議題文件應否在區議會大會上討論亦有保留。由於他未能即時聯絡涂謹申議員，而秘書處需要向各議員發出議程，故他決定先把該議題文件納入議程中，並等待涂議員回覆，但涂議員最後沒有給予回覆。他續稱如各議員認為主席應更嚴謹審核議員的提案，他會做好把關的工作。

122. 涂謹申議員表示，他認為事件涉及歧視及性滋擾，故而把此議題提呈區議會大會討論。他亦曾向主席表達有關觀點，並以爲主席接受其觀點而接納在區議會大會討論此議項。如果主席最終不接納在區議會大會上討論此事，他會尊重主席的決定，並考慮向其他委員會提出討論有關事宜。

123. 陳偉強議員表示，地區事項應在區議會下設的相關委員會討論，但相當重要和全港性的事宜，則應在區議會大會上討論。他認為重要事宜交區議會大會討論有三個好處：(1)出席官員的職級相對較高；(2)會議記錄會上載至互聯網，方便公眾查閱；以及(3)秘書處會就有關會議記錄提供英文撮要。

124. 葉傲冬議員表示，此議項涉及提升九龍公園泳池的設備，應屬於社建會的職責範疇。他認為由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討論議員感興趣的議項，亦能鼓勵議員加入該委員會工作。

125. 黃舒明議員表示，此議項只涉及一所非公眾人士使用的更衣室，事件與歧視或性滋擾無關。她不同意議員動輒把屬事務委員會範疇的議項提交區議會大會討論，如此安排只會令更少官員願意出席委員會會議。她續稱主席如收到一些不屬區議會大會處理範疇的議題，應更明確作出決定，否決提案。

126. 黃建新議員表示，根據康文署的書面回應，事件不涉及歧視及性滋擾，而涂謹申議員沒有就此議項追問有關官員，並曾於討論期間一度離開會議，他恐怕這會影響公眾人士對議會的觀感。

127. 黃萬成議員表示，議員向區議會大會或委員會提案時，當然會認為自己所作的決定正確。他認為主席本身已有裁決權，無需其他議員授權，亦可就是否接納提案作出最終裁決。

128. 孔昭華議員澄清，並不是區議會所有委員會/工作小組均有英文會議記錄。現時秘書處只為民族小組提供英文會議記錄。

129. 陳偉強議員認為主席把此議項提交區議會大會討論，裁決恰當，主席不應該因為提案議員未有時間回覆其查詢而否決提案。他重申相當重要和全港性的事宜，應在區議會大會上討論。

130. 涂謹申議員表示，他的提案提到平機會和私隱專員公署接受有關個案投訴，當中涉及違反性別歧視及私隱法例，他是基於這點而向區議會大會提案討論。此外，由於他對康文署的改善安排感滿意，故沒有提出跟進問題。至於他中途離開會議，是因為需要回覆一個緊急電話。

131. 蔡少峰議員表示，一些議題如涉及不同範疇，議員應先在區議會內務會議上，商議有關討論文件到底應提交區議會大會討論，抑或交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審議。

132. 陳少棠議員表示，原屬社建會範疇的議案，不應因輕微涉及其他範疇而提交區議會大會討論。出席官員的職級及會議記錄是否上載互聯網，亦不應視為文件應否提交上區議會大會討論的考慮因素。

133. 侯永昌議員希望主席能更嚴謹審視議員提交的討論文件，做好把關工作。此外，他對康文署的相關改善工作表示滿意。

134. 梁偉權議員鼓勵主席就議員提案行使裁決權，他認為部分大會議項其實可交區議會下設的委員會討論。

135. 鍾港武主席總結時表示，區議會下設不同的專責委員會，處理大廈管理、社區建設、環境衛生、交通運輸及地區設施管理等事務，區議會並設有多個工作小組，跟進其他事宜。他希望議員因應議題的性質，把議案提交相關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審議。此外，不論是民選或委任議員，他都鼓勵他們踴躍加入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他續稱每位議員可在同一會議上提交最多兩個議案，他會因應議案的迫切性、內容及會期，決定應否在區議會大會或在其他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議員的提案。

136. 涂謹申議員對於有議員質疑他繞過社建會而把議案提交區議會大會討論，感到不滿。

137. 鍾港武主席表示，是次提案讓議員對提案安排達致共識，他並鼓勵各議員繼續努力為議會服務。

138.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黃頌議員、孔昭華議員、涂謹申議員和高寶齡副主席於傍晚 6 時 50 分退席。)

#### **議程十五： 工作進度報告**

- (一) 地區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77/2012 號文件)
- (二) 社區建設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78/2012 號文件)
- (三)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79/2012 號文件)
- (四)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80/2012 號文件)
- (五) 交通運輸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81/2012 號文件)
- (六) 關愛社群工作小組  
(油尖旺區議會第 82/2012 號文件)
- (七) 促進旅遊業及本土經濟工作小組  
(油尖旺區議會第 83/2012 號文件)
- (八) 婦女事務工作小組  
(油尖旺區議會第 84/2012 號文件)
- (九) 宣傳及推廣工作小組  
(油尖旺區議會第 85/2012 號文件)
- (十) 油尖旺分區委員會報告  
(油尖旺區議會第 86/2012 號文件)

139. 議員備悉工作進度報告的內容。

#### **議項十六： 其他事項**

##### **「全民運動日 2012」**

140. 鍾港武主席表示，康文署就 8 月 5 日「全民運動日 2012」致區議會的信件(附件十)已置於桌上，供議員參閱。

141. 蘇定律先生希望油尖旺區議會能以撥款方式，鼓勵區內團體於 8 月 5 日舉辦康體活動，響應「全民運動日 2012」。

142. 鍾港武主席表示，陳少棠議員早前已聯絡油尖區康樂體育會和旺角區文娛康樂體育會，該兩個團體均答應全力支持「全民運動日 2012」。

143. 陳少棠議員建議區議會向該兩個體育會各撥款 10,000 元，用以資助舉辦康體活動，響應「全民運動日 2012」。

144. 楊子熙議員表示會在 7 月 11 日的油尖旺青年活動委員會會議上，呼籲與會者支持「全民運動日 2012」。

145. 鍾港武主席請議員考慮作出上述撥款安排。由於時間緊迫，秘書處會請兩個有關團體遞交申請表，並以傳閱方式，請議員回覆是否同意撥款安排。

146. 餘無別事，鍾港武主席宣布議事完畢，會議於晚上 7 時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2 年 8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8 月



# 查詢及聯絡:

附件一

- 如對油尖旺區供水服務有任何查詢，可聯絡：
  - 總工程師/九龍區
  - 陳仲勤先生
  - 電話: 2360 6100
  - 傳真: 2386 7813
  - 電郵: chung-kun\_chan@wsd.gov.hk
- 如對客戶服務有任何查詢，可聯絡：
  - 署理總工程師/客戶服務部
  - 何應聰先生
  - 電話: 2829 4769
  - 傳真: 2511 1537
  - 電郵: yc\_ho@wsd.gov.hk
- 如對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有任何查詢，可聯絡：
  - 署理總工程師/工程管理部
  - 廖祖鏞先生
  - 電話: 2829 5655
  - 傳真: 2586 1696
  - 電郵: jerry\_tw\_liu@wsd.gov.hk



有關油尖旺區議會第 73 /2012 號文件

民政事務局的書面回應

(譯文)

鍾女士：

你在 2012 年 5 月 29 日的來函收閱。由於有關事項屬民政事務總署(總部)的職責範疇，請直接與民政署聯絡。

民政事務局

行政主任(行政)3 劉潤枝

附件

2012年6月28日油尖旺區議會會議  
有關陳偉強議員提交的討論文件所述事項  
公務員事務局의 回應

有關陳偉強議員題為“District councils’ non-English outlook translates into discrimination”的文件提及的政府語文政策事宜，公務員事務局回應如下。

2. 中文和英文都是香港的法定語文。根據2006年7月31日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發給政府各局和部門定期傳閱的便箋“Bilingual Communications with the Public”(與公眾保持雙語溝通)，政府的政策是維持一支通曉兩文(中文及英文)三語(廣東話、普通話及英語)的公務員隊伍，確保與社會各界溝通無阻。根據這項政策，政府向公眾發布的書面資料，例如報告書、諮詢文件、表格、告示等，應備有中英文本；以市民大眾為對象的口頭和書面公布，以及政府網頁，也應中英兼備。

3. 實際上，政府部門有時由於運作或資源方面的限制，只能以中文或英文發布書面資料，這是可以理解的。如有這種情況，只用一種法定語文發布的資料應有雙語標題，或以另一法定語文扼要說明讀者可循什麼途徑(例如註明網頁或聯絡負責人員的方法)，得知以另一法定語文提供的相關資料。

公務員事務局  
法定語文事務部  
2012年6月

Annex

**Civil Service Bureau's Response to Issues Raised in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lor  
CHAN Wai-keung's Paper for Discussion at the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Meeting on 28 June 2012**

The Civil Service Bureau's response to the issues raised in Mr CHAN Wai-keung's paper entitled "District councils' non-English outlook translates into discrimination" in respect of the Government's language policy is set out below.

2.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re the official languages in Hong Kong. According to the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s memo "Bilingual Communications with the Public" issued to all Government bureaux and departments on 31 July 2006 and re-circulated regularly, it is the Government's policy to maintain a fully biliterate (Chinese and English) and trilingual (Cantonese, Putonghua and English) civil service to ensure effective communication with all sectors of the community. Under this policy, written materials meant for the public, such as Government reports, consultative documents, forms and notices, to name just a few, should be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Verbal and written Government announcements intended for the general public, as well as Government homepages, should also be bilingual.

3. In practice, it is understandable that sometimes written communications with the public are monolingual due to the operational or resource constraints of the departments concerned. In these cases, the monolingual materials issued should contain a bilingual caption, or a brief message in the other language directing the reader to another source (such as a webpage or contact details of a subject officer) where further information in the other language can be obtained.

**Official Languages Division  
Civil Service Bureau  
June 2012**

本函檔號：EOC/GEN/23/02  
來函檔號：YTMDC/13-10/5/12  
電話：2106 2123  
傳真：2511 8142

香港九龍  
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  
鍾小蘭女士

傳真: 2722 7696

鍾女士：

**邀請出席油尖旺區議會會議**

多謝你 5 月 29 日的來信。

本委員會現正處理陳偉強先生提出的有關事項，因此，我們不適宜參與油尖旺區議會的討論。

如貴會需要本委員會就相關法例及/或處理有關事項的程序提供資料，請以書面通知，我們將盡早回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林煥光

2012 年 6 月 8 日

路政署的書面回應

關注6月13日亞皆老街爆水管及水管老化問題對市民的影響

“路政署為工務部門，主要職能範圍是建造、保養及維修道路和道路設施。一般而言，水務署負責處理和搶修爆裂的水管和復修因水管爆裂而損壞的道路。”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關注康文署轄下泳池未有全面向職員提供專用更衣室」  
所作的書面回應

現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 41 個公眾泳池中，30 個泳池已設有男職員及女職員專用更衣設施；此外，另有 7 個泳池設有男或女職員可單獨使用的更衣設施；康文署尚有 4 個泳池(包括九龍公園游泳池)仍未有提供職員專用的更衣設施。由於近年女性救生員數目逐漸增多，新建的泳池均會為女性救生員提供女職員專用更衣設施；至於舊有的泳池，我們會按泳池的實際情況，如有空間，我們會增設職員專用的更衣設施；在還未增設職員專用的更衣設施前，女性救生員會與公眾人士共用公眾女更衣設施。

2. 過去 3 年(即 2009 年至 2011 年)，康文署並沒有收到平等機會委員會或私隱專員公署有關為職員提供專用更衣設施的投訴。期間，康文署轄下公眾游泳池共收到 2 宗有關泳池員工提出增設專用更衣設施的要求；此外，康文署於本年 6 月收到有關要求在九龍公園泳池增設職員專用更衣室設施。過去 3 年，康文署為轄下共 5 個公眾游泳池職員更衣室進行了改善工程，包括設立職員專用更衣設施，該等泳池為九龍仔公園游泳池、摩士公園游泳池、屯門游泳池、屯門仁愛堂游泳池和青衣游泳池。康文署會繼續審視，在可行的情況下為更多泳池提供職員專用的更衣設施。

3. 九龍公園游泳池於 1989 年建成，由於空間所限，現時提供給救生員、清潔員工和保安人員使用的地方均為儲物和休息之用，非為供作更衣之用。自 2008 年起，康文署在泳池其中一層公眾男更衣室和女更衣室內分別設置 4 格和 2 格職員專用淋浴格，員工可以利用它們作淋浴及更衣用途；此外，職員亦可以使用設於泳池內其他公眾更衣設施。從同一樓層的救生員休息室前往公眾更衣室，距離約 30 米，步行路程約需一分鐘。現時共有 70 名救生員在九龍公園泳池上班，分兩更當值，其中 8 名為女性救生員，比例為 11.4%。

4. 為了進一步改善九龍公園游泳池職員更衣設施，經與有關員工商議，康文署會在公眾男女更衣室增設職員專用淋浴格及更衣設施，預計工程可於本年 7 月完成。此外，康文署亦已研究在現時員工休息室增設職員更衣間的可行性，如可行的話，工程可望於明年夏季前完成。

來函檔號：YTMD C 13/10/5/12

本函檔號：EOC/GEN/23/02

電話：2106 2123

傳真：2511 8142

九龍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  
鍾小蘭女士

鍾女士：

###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

多謝你在 6 月 14 日來信。從原則上來說，本委員會人員不可以回應關於某人士在公眾場合的某一行爲是否合法的問題。如有人向本會書面投訴，聲稱另一人作出反歧視條例條文所指的違法行爲，本會可根據反歧視條例賦予的法定權力，就投訴所指的行爲展開調查。基於明顯和可理解的理由，我們須以保密方式進行調查，而調查所得的資料，只會按照「有必要知悉」的原則向當事人透露。

因此，我們將不會派員出席是次區議會會議。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林煥光

2012 年 6 月 19 日

關注康文署轄下泳池未有全面向職員提供  
專用更衣室

就有關 涂謹申議員於上述文件中的提問第六點，建築署的回應如下：

根據過去三年的記錄，本署於本年六月十二日接獲康文署的要求，在九龍公園泳池增設職員專用更衣設施。本署會按康文署的要求，盡快安排有關的工程。

建築署  
2012年6月20日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 附件九

油尖旺區議會第 76/2012 號文件

來函檔號：YTMD 13/10/5/12  
本署檔號：201209145

(傳真：2722 7696 及郵遞)

油尖旺區議會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  
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經辦人：秘書 Ms. Joanne CHUNG)

敬啟者：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個案編號：201209145

貴會 2012 年 6 月 14 日致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信件收悉。專員已細閱貴會來函，並指示本人向貴會作出回覆。

2. 感謝貴會邀請公署職員出席貴會於本年 6 月 28 日舉行的會議。不過，公署由於人手關係未能派員出席，敬請貴會見諒。就貴會向公署查詢「關注康文署轄下泳池未有全面向職員提供專用更衣室」一事(下稱「該事宜」)，公署現謹覆如下：

3.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旨在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制定主要是針對一些因其職能或活動需經常處理個人資料的機構或單位(即「資料使用者」)，在有關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保留、保安、私隱政策及實務，以及處理查閱資料要求等方面進行監管。根據條例第 2(1)條，「個人資料」是指與一名在世人士有關的資料，有關資料是儲存在記錄內，可加以處理或查閱，並且從該等資料可直接或間接識辨該名人士的身分。

4. 因此，構成條例定義下「個人資料」的要素是有關資料必須以記錄的形式儲存。舉例而言，一名個人的私人活動被第三者看到，但過程中該第三者並無就此作出任何形式的記錄(例如攝錄)，有關私人活動便不構成條例下「個人資料」的定義，因此條例便不適用。

5. 條例其中一個主要環節與「收集」個人資料有關。收集個人資料行為之要素是資料使用者在編製一名已被資料使用者確定身分的人士或一名資料使用者意欲或設法確定其身分的人士之資料。收集到的資料必須是被確定了身分的人士之一項個人資料，而資料使用者視收集到的資料為該名人士之重要資訊。根據上訴庭在 *Eastweek* 案件<sup>1</sup>的裁決，如果行為不涉及收集個人資料，則有關行為不屬條例的管轄範圍內。

6. 由於該事宜(即有關康文署未為職員提供專用更衣室一事)表面看來不涉及收集個人資料行為，公署認為該事宜不在條例的管轄範圍內。此外，公署在過去三年並未就該事宜收到投訴。

7. 請注意，本信的內容不影響專員行使他在條例之下的任何權力及職能。假如貴會就條例有任何進一步查詢，歡迎貴會致電 2877 7173 與本信代行人聯絡。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首席個人資料主任 丁家倫



代行)

2012年6月20日

<sup>1</sup> *Eastweek Publisher Ltd and Another v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2000] 2HKLRD83